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目 錄

	頁次
中期業績概要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權益披露	5
企業管治	7
其他資料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0
簡明綜合損益表	1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公司資料	40

中期業績概要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財務表現摘要

每股權益 ^{**} 增加百分比	12%
權益	1,050,000,000 港元
每股權益	85 港仙
集團收入	3,569,000,000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64,000,000 港元

^{**} 權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14%至3,569,000,000港元，而除稅後溢利減少32%至159,000,000港元。營業額增長符合管理層有關手上合約進度的預測。去年的溢利創下歷史新高，是因為採納了一項新訂會計準則，加上幾個大型項目最終賬目錄得理想成績。不過，正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指出，二零一八年的溢利表現超卓，但管理層預期此種盈利狀況無法持續。儘管經濟不斷惡化且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但本集團仍能錄得9.9%的毛利率及4.5%的淨利率，在建築行業來說已是相當理想。

我們的競爭對手於二零一九年以極低的利潤率投標，甚至有某些項目更是以虧蝕的價格投標，但我們的策略並非如此。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投標結果令人失望。自二零一八年年報發佈以來，本集團共取得七份合約，合約總額少於1,000,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手上尚未完成之合約總價值由二零一八年年報呈報之18,000,000,000港元輕微降至17,000,000,000港元。

在建項目方面，於二零一八年動工的大型工程項目，即東涌新市鎮擴展一填海及前期工程、中九龍幹線一油麻地西工程及中九龍幹線一油麻地東工程，均為期七年，且已按預算推進。在東九龍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暨牛頭角分區警署合營企業項目中，本集團按合作協議成功地禁止該合作夥伴繼續參與管理，完全取得該項目的控制權。儘管合作夥伴架構有變，但項目的實體工程並未受干擾，而是按二零二零年初基本完工的目標全面推進。於二零一八年為其他私人發展商動工的大型樓宇建築項目，例如於元朗凹頭的住宅發展項目及位於深水埗的物業發展項目，已按預算完成超過50%。

無錫污水處理廠的現行運作及德州的供暖項目順利進行。中國環保基建項目投資有新發展。首先，無錫市污水處理廠的處理量目前維持在每日42,500噸，本集團計劃按照新規例對設備進行升級，以達到更高的污水排放標準。我們現正與當地政府就大幅提高污水處理費進行最後的磋商階段。其次，天津惠記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購入其46%股權的合營企業）已開始在甘肅省高台縣和玉門市兩個地盤興建供應蒸氣的設施。該合營企業在每個地盤的初始投資約為人民幣40,000,000元。兩個地盤均將於今年下半年開始為鄰近的工廠提供蒸氣。透過這兩項新投資，管理層希望中國業務能夠逐步增加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373名僱員，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薪酬約為594,000,000港元。本集團除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之薪酬待遇外，亦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變現資產為1,92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2,000,000港元)，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5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00,000港元)、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3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4,000,000港元)及銀行結存及現金1,54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合共28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2,0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15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000,000港元)及債券12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000,000港元)，而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190	198
第二年內	84	168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1	16
	285	382

本集團之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外匯波動之風險。於本期度內，本集團並無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貸合共為12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000,000港元)。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為1,04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4,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普通股股本12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000,000港元)，儲備92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6,000,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27%(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存款65,31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6,000港元)經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未成年子女、相關信託及彼等所控制之公司）於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附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投票權之證券之衍生工具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淡倉）（包括該等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包括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附註)	淡倉	
單偉彪	個人	123,755,228	—	9.97
張錦泉	個人	1,500,000	—	0.12
David Howard Gem	個人	900,000	—	0.07

附註：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II) 相聯法團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附註1)	淡倉	
單偉彪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惠記」）	個人	195,957,078	—	24.71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 (附註2)	個人	2,000,000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	37.50

附註：

-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之名稱已更改為利基（單氏）工程有限公司。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任何該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獲授予或曾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之權利。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及持股百分比			
		好倉(附註1)		淡倉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Top Horizon」)(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04,945,033	56.76	—	—
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 (「Wai Kee (Zens)」)(附註3)	法團	704,945,033	56.76	—	—
惠記(附註4)	法團	704,945,033	56.76	—	—

附註：

1. 於股份之好倉。
2. Top Horizon為Wai Kee (Zen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單偉彪先生為Top Horizon之董事。
3. Wai Kee (Zens)被視為透過其於Top Horizon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單偉彪先生為Wai Kee (Zens)之董事。
4. Wai Kee (Zens)為惠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惠記被視為透過其於Wai Kee (Zens)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單偉彪先生為惠記之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則除外。

單偉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單先生除以主席身份負責領導董事會及制定本公司整體的策略及政策外，彼亦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的營運。然而，本公司日常運作則分派予負責不同業務的部門主管執行。

由於董事會擁有務實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業務運作的責任已明確區分，因此董事會認為現行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及管治的平衡。而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關於董事之證券交易操守之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他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內部審計經理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及第 13.21 條作出之披露

(1) 18,000,000 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 (「BKCL」) 確認接納一間銀行所發出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根據該融資函件，該銀行已同意向 BKCL 授出一筆高達 18,000,000 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該銀行融資」)。該銀行融資分 48 個月攤還(每次還款連同利息)，首次還款日為首次提取貸款起計一個月之後。在該銀行融資授出期間，惠記須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50% 權益。

(2) 30,000,000 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利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利基土木」) 確認其接納一間銀行(「該銀行」) 所發出之融資函件(「該融資函件」)。根據融資函件，該銀行同意向利基土木授出高達 30,000,000 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該銀行融資」)。該銀行融資之最後到期日為首次提款日起計 24 個月。在該銀行融資授出期間，惠記須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50% 權益。

(3) 50,000,000 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利基土木、BKCL 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利基(單氏) 工程有限公司(統稱「借款人 I」) 確認接納一間銀行所發出之融資函件(「該融資函件」)。根據該融資函件，該銀行同意向借款人 I 授出全數限額為 50,000,000 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該銀行融資」)，當中包括下列融資：

- (i) 高達 10,000,000 港元之定期循環貸款之融資(「第一項融資」)，以供一般營運之用，亦可以下列融資方式替代(以 10,000,000 港元為上限)：(i) 信用狀；(ii) 信託收據；(iii) 進口貸款／應付款項借貸；及 (iv) 保證函。該融資函件並無列明第一項融資之期限，惟該銀行有權要求隨時償還；及
- (ii) 高達 40,000,000 港元之定期循環貸款之融資(「第二項融資」)，作為特定建築項目融資。第二項融資之貸款期由其可供使用之日或相關工程合約屆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 36 個月，惟該銀行有權要求隨時償還。

在該銀行融資授出期間之任何時間，惠記須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本公司最少 50.1% 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及第 13.21 條，本公司並無其他披露責任。

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作出之披露

就本公司所查詢，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年報以來，董事資料並無變動，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予以披露：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單偉彪	單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 彼為 Emmaus Life Sciences, Inc. 之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開始在納斯達克資本市場買賣。

致謝

本人謹向本集團股東、商業夥伴、董事和忠誠勤奮的員工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利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行已完成審閱載於第 11 頁至第 39 頁利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根據其相關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並呈報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負責。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之審閱工作就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僅向閣下(作為法團)報告本行之結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用途。本行毋須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由企業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賬目事宜之人士進行諮詢、應用分析程序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者為小，本行無法保證本行能獲悉審核程序可能確認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行審閱之基準，本行並不知悉任何使本行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之事項。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服務收入	3	3,569,361	3,129,087
銷售成本		(3,215,930)	(2,698,111)
毛利		353,431	430,976
投資及其他收入	5	21,140	9,0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增加		4,031	374
行政費用		(163,795)	(146,480)
財務成本	6	(9,183)	(9,857)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369	2,435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736)	(902)
除稅前溢利	7	204,257	285,638
所得稅開支	8	(45,205)	(52,543)
本期度溢利		159,052	233,095
應佔期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4,040	231,272
非控股權益		(4,988)	1,823
		159,052	233,095
每股盈利	9	港仙	港仙
— 基本		13.2	18.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度溢利	159,052	233,095
其他全面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38)	(1,914)
攤佔合營企業之儲備	(112)	—
本期度全面收益總額	158,702	231,181
應佔期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3,695	229,421
非控股權益	(4,993)	1,760
	158,702	231,18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138,265	219,922
使用權資產		34,930	—
無形資產		59,220	59,958
商譽		30,554	30,55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2	150,943	151,9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6,313	7,24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38,025	38,654
		458,250	508,259
流動資產			
存貨		72,230	58,14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323,887	371,043
合約資產	15	1,631,161	1,672,75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000	7,699
應收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246,315	212,99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027	—
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		19,777	22,0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58,654	54,623
可收回稅項		2,825	9,4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65,317	2,336
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20,000	284,4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41,746	1,092,545
		4,291,939	3,787,97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7	2,246,938	2,194,569
合約負債		917,619	566,355
租賃負債		20,331	—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5,329	18,89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823	8,839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142	1,142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2,011	2,691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094	3,09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8,791	17,686
應付稅項		142,495	128,170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18	156,314	253,400
債券		76,794	—
		3,604,681	3,194,837
流動資產淨額		687,258	593,13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45,508	1,101,39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股本	19	124,188	124,188
儲備		925,498	816,4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49,686	940,634
非控股權益		(1,042)	3,951
權益總額		1,048,644	944,58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5,750	5,750
於合營企業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12	6,460	4,853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13	14,598	13,79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399	3,192
租賃負債		14,975	—
債券		52,682	129,219
		96,864	156,808
		1,145,508	1,101,39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普通股					資產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4,188	14,186	11,121	(943)	(63,141)	4,290	482,838	572,539	2,607	575,146
本期度溢利	—	—	—	—	—	—	231,272	231,272	1,823	233,095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851)	—	—	—	—	(1,851)	(63)	(1,914)
本期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1,851)	—	—	—	231,272	229,421	1,760	231,181
已付股息	—	—	—	—	—	—	(37,256)	(37,256)	—	(37,25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4,188	14,186	9,270	(943)	(63,141)	4,290	676,854	764,704	4,367	769,07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4,188	14,186	4,284	(943)	(63,141)	4,290	857,770	940,634	3,951	944,585
本期度溢利	—	—	—	—	—	—	164,040	164,040	(4,988)	159,052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33)	—	—	—	—	(233)	(5)	(238)
攤佔合營企業之儲備	—	—	(112)	—	—	—	—	(112)	—	(112)
本期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345)	—	—	—	164,040	163,695	(4,993)	158,702
已付股息	—	—	—	—	—	—	(54,643)	(54,643)	—	(54,64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4,188	14,186	3,939	(943)	(63,141)	4,290	967,167	1,049,686	(1,042)	1,048,644

附註：

- 其他儲備乃指就收購相關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付出之代價超出其淨資產的金額。
- 特別儲備為於二零零四年反收購本公司時的股本調整。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622,795	220,958
投資活動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之股息		2,847	3,3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2,640	2,340
合營業務其他夥伴獲墊支之款項		(34,001)	(6,466)
來自合營企業的償還貸款		2,243	—
一間合營企業獲墊支之款項		(2,027)	—
聯營公司獲墊支之款項		(301)	(313)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62,981)	—
存放定期存款		(290,000)	—
提取定期存款		254,400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7,700)	(13,58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151	475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	(1,8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5	133,161	—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568)	(15,997)
融資活動			
(償還)墊支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		(3,562)	1,242
償還銀行貸款		(152,735)	(90,784)
償還租賃負債		(9,146)	—
已付利息		(8,397)	(9,301)
籌集之新銀行貸款		55,649	118,439
已付股息		(54,643)	(37,256)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72,834)	(17,6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449,393	187,30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92,545	949,02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92)	(1,49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41,746	1,134,836
為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41,746	1,134,8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惠記集團有限公司(亦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應用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準則及修訂乃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期間採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沒有對本集團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導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括租賃。

就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定義於初始或修訂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括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就租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物業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起計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除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模式計量外，使用權資產均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起計日或之前所作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金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會產生的成本估計，惟倘該等成本因生產存貨而產生，則另當別論。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導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按初始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所作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起計日，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起計日的增額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金優惠；
- 根據擔保餘值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相關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選擇行使終止租賃)。

於起計日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有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當租期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有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予以重新計量。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會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通過該項修訂擴大租賃範圍，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及
- 調增租賃代價，增加金額相當於擴大範圍相對的獨立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實際情況而對獨立價格所作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會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導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稅項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減免是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是租賃負債。

就稅項減免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單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因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於初始確認時及租期內均不會確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異。

作為出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成分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成分。非租賃成分乃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從租賃成分區分開來。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初始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所作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租賃修訂

本集團自修訂生效日期起將經營租約的修訂作為新租賃入賬，並將與原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的部分租賃付款。

2.1.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過渡及影響概要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實用權宜可行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時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就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括租賃時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1.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過渡及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約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實用權宜可行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ii. 就相似經濟環境內屬相似類別相關資產，且剩餘期限相近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若干香港物業租賃的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36,004,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36,004,000港元。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約的租賃所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初始應用日期的增額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為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1.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過渡及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約承擔	53,275
按相關增額借款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51,695
減：確認豁免一短期租賃	15,69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 確認之經營租約有關的租賃負債	36,004
分析為	
流動	15,516
非流動	20,488
	36,00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項目：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之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約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36,004
分類為：	
土地及樓宇	36,004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無需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過渡作出任何調整，惟需自初始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租賃進行入賬，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訂立但於初始應用日期後開始生效且與現有租賃合約項下相同相關資產有關的新租賃合約予以入賬，猶如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修訂的現有租賃。應用該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構成影響。然而，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與經修訂租期有關修訂後的租賃付款於延長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1.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過渡及影響概要(續)

作為出租人(續)

- (b)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成分。分配基準變動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但不包括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前所呈報的 賬面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的 賬面金額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36,004	36,004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5,516	15,51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0,488	20,488

於作為出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概無對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本中期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現金流量表作出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服務收入

收入的分列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服務的類別		
建築服務	3,557,893	—
污水處理廠營運	—	11,468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	3,557,893	11,468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性確認	3,557,893	11,468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服務的類別		
建築服務	3,117,887	—
污水處理廠營運	—	11,200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	3,117,887	11,200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性確認	3,117,887	11,2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向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呈報之資料則著重於客戶之地理分佈(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中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3,557,893	11,468	—	3,569,361
分部溢利(虧損)	209,057	1,437	(369)	210,125
無分配開支				(1,989)
投資收入				2,6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增加				4,031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369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736)
財務成本				(9,183)
除稅前溢利				204,257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溢利或虧損計量之金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損失	2,602	—	—	2,60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3,117,887	11,200	—	3,129,087
分部溢利(虧損)	290,141	3,075	(453)	292,763
無分配開支				(1,515)
投資收入				2,3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增加				374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435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02)
財務成本				(9,857)
除稅前溢利				285,638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溢利或虧損計量之金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400	—	—	400

該兩段期間概無分部間銷售。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入全來自外來客戶。

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個呈報分部所賺取溢利(所承受虧損)，惟未有分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變動、攤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績、財務成本及無分配開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投資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及其他收入包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2,640	2,34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400
銀行存款之利息	5,970	1,037
向合營企業借出之貸款利息	1,576	—
其他應收賬款之利息	85	1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	496	541
中國增值稅退稅	851	951
政府補貼	12	—
議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68	—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貸	3,884	4,788
債券	4,770	4,77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免息款項之應計利息開支	312	299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17	—
	9,183	9,85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之攤銷	692	71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912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86,529	94,33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損失	2,602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45,207	52,48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40)	52
中國	38	9
	(2)	61
	45,205	52,543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予以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使用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稅率為16.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內之稅率均為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及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64,040	231,272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41,878	1,241,878

本公司於該兩段期間並無潛在尚未發行普通股。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期度內已付及被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4.4港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	54,643	37,256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就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動用7,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582,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合營企業投資成本	46,176	46,176
攤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所收取股息	25,910	28,500
	72,086	74,676
向合營企業借出之貸款(附註)	72,397	72,397
	144,483	147,073
列為：		
非流動資產	150,943	151,926
非流動負債	(6,460)	(4,853)
	144,483	147,073

附註： 向合營企業授出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貸款被視為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之一部分。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攤佔若干合營企業之負債淨值之契約義務6,4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53,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10,330	10,330
攤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18,615)	(16,879)
	(8,285)	(6,549)
列為：		
非流動資產	6,313	7,245
非流動負債	(14,598)	(13,794)
	(8,285)	(6,549)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攤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負債淨值之契約義務14,59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94,000港元)。

1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報告期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賬齡分析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60日	184,871	236,903
61至90日	2	845
超過90日	22,392	18,321
	207,265	256,069
應收票據款項	5,592	6,77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1,030	108,201
	323,887	371,043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60天賒賬期。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款項一般自票據發出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

作為內部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就建築合約為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就應收賬款所承擔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個別評估。經本集團評估後，根據撥備計提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於本中期間對本集團而言非屬重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合約資產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析為流動資產：			
建築合約之未發票據營業收入	(a)	1,117,894	1,171,490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	(b)	513,267	501,260
		1,631,161	1,672,750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			
於一年內到期		162,407	303,200
於一年後到期		350,860	198,060
		513,267	501,260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發票據之營業收入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票據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可。倘為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屆時本集團通常已就所完成建築工程取得客戶認可)，合約資產會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
- (b)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票據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倘為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為本集團就其所完成建築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之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

作為內部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就建築合約為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就合約資產所承擔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個別評估。經本集團評估後，根據撥備計提之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於本中期間對本集團而言非屬重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證券	52,371	46,79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美國非上市證券	6,283	7,833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流動資產	58,654	54,623
非流動資產	—	—
	58,654	54,623

香港上市證券乃參考於活躍市場之市場買入價，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並分類為第一級。

非上市證券指投資於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其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買，故分類作為買賣而持有。公平值計量之詳情於附註22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賬齡分析之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60日	133,167	130,116
61至90日	81,973	18,035
超過90日	56,213	42,933
	271,353	191,084
應付保留金	402,456	368,066
應計項目成本	1,510,058	1,545,50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3,071	89,910
	2,246,938	2,194,569
應付保留金：		
於一年內償還	164,409	207,503
於一年後償還	238,047	160,563
	402,456	368,066

有關建造合約的應付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建造工程完成後一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銀行貸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的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114,484	197,927
第二年內	41,830	53,473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2,000
	156,314	253,400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56,314)	(253,400)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
有抵押	16,500	71,000
無抵押	139,814	182,400
	156,314	253,400

本集團之所有銀行貸款設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須於報告期終止日完結一年後償還賬面總值為41,8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473,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報告期終止日，本集團有未提用借款融資828,2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3,007,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普通股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700,000,000	17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241,877,992	124,188

20.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乃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公平值。本期度之結餘並無變動。

2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存款65,31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6,000港元)經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進行分類公平值等級(第一至三級)的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一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所進行之計量。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1)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	52,371	46,790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2) 美國非上市權益證券	6,283	7,833	第三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證券成交量加權買入價。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但未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本支出	4,386	3,370

24. 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u>同系附屬公司</u>		
購買建築物料	45,330	39,550
服務收入	18	—
建築合約收益	28,398	32,792
<u>一間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u>		
建築合約收益	447,273	75,844
<u>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u>		
短期僱員福利	34,297	27,000
離職後福利	979	956
	35,276	27,956

2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作為Hsin Chong - Build King Joint Venture(合營企業)的合夥人之一，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新昌)遭遇財務困難，根據新昌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營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行使其權利，其後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獲得法院命令支持，排除新昌繼續參與及管理合營企業的資格，並接管新昌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由於本集團已接管新昌先前持有的合營企業65%權益且控制合營企業所有相關活動，因此合營企業於排除新昌資格當日起成為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以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事項相關成本已從上述收購的成本中撇除。該等成本金額不大，並於簡明綜合損益表的行政費用內確認為開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925
合約資產	4,60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443
可收回稅項	4,50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3,161
合約負債	(109,36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5,907)
資產淨值	368

來自收購事項之議價收購收益：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
減：本集團於收購日收購之資產淨值	(368)
來自收購事項之議價收購收益	(368)

本集團管理層已對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進行評估，並認為於收購日的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公平值分別為2,443,000港元及35,907,000港元，與本集團所收購相應結餘的合約總額相近。於收購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預期不可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不大，而收購事項之議價收購收益368,000港元已入賬計入本集團之其他收入。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133,161)
	(133,161)

合營企業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溢利59,663,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溢利。合營企業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貢獻的收入為522,270,000港元。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單偉彪(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張錦泉

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陳志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大衛

林李靜文

盧耀楨

審核委員會

何大衛(主席)

林李靜文

盧耀楨

提名委員會

盧耀楨(主席)

何大衛

林李靜文

單偉彪

薪酬委員會

林李靜文(主席)

何大衛

盧耀楨

單偉彪

公司秘書

張錦泉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23號

宏利金融中心B座

6樓601至605A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及轉讓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00240

網站

www.buildking.hk

